

交通事故遭遇五不赔 《民法典》为你主持公道

交通事故受伤后,不仅身心要遭受痛苦,烦恼与不快的折磨,生活质量、幸福指数骤降,而且往往在赔偿事宜上受到不公正待遇。比如一些肇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为“节省开支”,对本应予以赔偿的损失会提出种种理由予以拒绝。当遭遇拒赔时,切莫忘记已经施行的《民法典》及与之相配套的司法解释会为你撑腰、主持公道。

非医保用药,不赔

【案例】姜奶奶有糖尿病史多年,常年服用降血糖药。2020年3月初姜奶奶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经送医院诊断为:左胫腓骨开放性骨折;左胫腓骨骨折术后远端端骨不连;经两次手术治疗住院341天,支付医疗费105260.75元(已扣除保险公司垫付60000元)。事后在与肇事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协商赔偿时,保险公司提出扣除交强险医疗费18000元外,姜奶奶治疗用药中有约2万元非医保保指定用药及治疗糖尿病用药,按商业合同约定,不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

【评析】《民法典》施行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只要是符合对治疗的“必要性、合理性”的用药,均应在赔偿之列,法律并没有“医保与非医保用药之分,医保外用药不予赔偿”没有法律依据。即便姜奶奶有治疗糖尿病用药,如果是因手术治疗等必须以降血糖为前提,其治疗糖尿病用药都属于“必要性、合理性”用药。且患者用药均由医院根据病情决定,个人无法掌控,治疗中确需用超出医保范围内的药品而不用,明显不利于治疗,违反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理念,亦有失公平。而对扣除非医保项目费用以及治疗必要性、合理性有争议的,应根据社保部门证明或者司法鉴定意见认定,如果保险公司

没有合理用药鉴定等证据支持,其拒绝赔偿是不会得到法律支持的。至于商业保险合同有此约定,也属于格式化的免责条款,按《民法典》第497条规定:不合理地免除、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退休后误工费不赔

【案例】儿子在城里成家生活后,徐大娘与老伴赵本根在乡下主要靠在家院内种植蔬菜、拾废品,以及3亩多承包地转包收入维持生活。2020年6月29日,赵本根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徐大娘与肇事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协商赔偿时,其中一项要求是支付被告扶养人生活4万余元,保险公司以赵本根系69岁老人,早已丧失劳动能力,没有扶养能力为由予以拒绝。

【评析】根据我国社会老龄化这一普遍情况,支持“老养老”(老人为自己的老伴提供生活费)符合目前的社会常态,“老养老”早已成为社会现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赵本根虽系69岁老人,但依然能种菜,拾废品取得一定的收入,并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即使考虑尚有的劳动能力年限,亦应给予一定时间段的被扶养人生活。如果徐大娘能提供证据证明赵本根生前确实以种植蔬菜、拾废品,有一定的收入,赵本根的此项要求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医嘱不明确,营养费不赔

【案例】2020年9月24日12时15分许,55岁的裴菊在交通事故中被一轿车撞伤后,经送医院就诊诊断

为:“右脚内踝骨折;股骨外髁骨折;右膝股骨内髁软骨损伤”,住院治疗122天,支付医疗费10万余元。裴菊住院期间人瘦了一圈,体重减少3公斤多,且出院医嘱也特别载明“加强营养”。据此,在与保险公司协商赔偿时,裴菊要求其给予一定的营养费。保险公司提出,体重减少并非给付营养费的法定理由,裴菊住院期间并没有“流食、鼻饲”等医嘱,不符合要求营养费的条件。

出院后,护理费不赔

【案例】洪博驾驶二轮机动车超车时,与刘阿姨骑电动自行车相刮,造成刘阿姨受伤。经医院就诊诊断为:局灶性大脑挫裂伤;颅底骨折;骨盆不稳定型骨折。因考虑肇事人赔偿能力弱,且自己也负次要责任,刘阿姨经手术治疗仅住院21天。事后,双方协商赔偿时,刘阿姨提出护理费按90天计算,洪博只同意按实际住院的21天计算。

【评析】《民法典》施行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司法实践中,对于护理费通常按两种情况确定,一是受害人住院期间,按医嘱建议的二级以上护理等级的天数计算;二是出院后是否需要护理,需经鉴定意见确定。而公安部《人身损害赔偿项目、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2014

年11月26日实施)第9.5.2规定:骨盆不稳定型骨折:护理期为60~90日。如果洪博不认可,刘阿姨可在伤残鉴定的同时对合理护理期进行鉴定,以便得到公平公正的赔偿。

“认定书”未载明,物损不赔

【案例】在某旅行社门店从事接待业务的年轻女子张莉莉于2021年1月6日前往116站点乘公交车上班时,被韩先生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撞成重伤,经医院诊断为:“失血性休克;骨盆粉碎性骨折;面部开放性伤口;眼、鼻、牙损伤;左膝外侧盘状半月板损伤;左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交警的事故现场照片显示,浑身是血)。事后,调解赔偿时,保险公司以交警《认定书》未载明衣服、裤子、包、化妆品损坏,不同意赔偿衣物等损失。

【评析】《民法典》第118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张莉莉被厢式货车撞伤时,其现场受伤照片显示张莉莉全身是血,衣物、包及化妆品等均严重损坏(其所从事的旅游顾问工作对职业仪表、形象要求高,必须适当的使用化妆品),都是确实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损失,真实可信。张莉莉要求符合法律规定的实际损失多少,赔偿多少“填平原则”,且根据“近因原则”,若没有交通事故伤害,上述合理费用根本不会发生。因此,保险公司应当予以赔偿。 ①杨学友

以案释法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市县两级检察院开展宣传活动

本报讯(张洪岩 李柳艺 陈艺珊文)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一周年,5月28日,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平和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两级检察院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围绕《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再结合检察机关办理案件范围,以案释法开展宣传(如上图)。



警花入校 情暖六一

5月28日,东山县公安局组织女民警来到东山铜陵第四小学,开展“情暖六一·关爱儿童健康成长”主题活动。活动中,女民警还采取场景模拟、趣味问答等方式与学生们进行互动,传授防恐、防暴、防诈骗知识。 记者 周杨宁 通讯员 陈聪妹 摄影报道

从公司大院冒雨上岗时不慎摔伤,是否构成工伤?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我刚到公司大院时,天即下起了暴雨。因见雨一时难停且上班时间在即,我冒雨前往上岗时不慎滑倒摔伤。鉴于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我曾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但公司认为我不构成工伤,理由是我摔倒时并非在工作岗位,也没有开始工作,甚至还未有从事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请问:公司的观点对吗?

读者 刘萌萌

刘萌萌读者: 公司的观点是错误的。一方面,你的情形符合工伤的

构成要件。《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即其立法的首要目的在于保障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其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这里的工作场所,是指与职工工作职责相关的

场所,而不是单指工作岗位。同时,公司大院属于广义上的工作场所,你从公司大院前赴工作岗位途中,目的是为了工作,无疑属于为开始工作进行的必要准备。即公司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另一方面,公司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

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结合本案,在公司负有举证责任、没有为你办理工伤保险的情况下,其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你所受伤害与工作无关,自然必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向你承担赔偿责任。 ①廖春梅

法律咨询

种方式推脱责任,如果对方起诉则可能会让矛盾激化,让双方都陷入诉讼程序之中,费时费力。人民调解员则从情理的角度出发,让周某了解到受害者生活极不容易,家庭经济十分困难。

经过法官与调解员的耐心劝导后,周某从抗拒到最终答应三天内支付给李某丽医疗费、车辆损失费共计800元。法官将周某的答案告诉李某丽后,李某丽脸上的愁云终于舒散开了,感谢交通庭的热心帮助,帮她解决了困扰半年的难题。

为您维权

云霄县法院少年法庭揭牌

本报讯(记者 庄文剑 通讯员 张桂芳 罗菁)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加快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一体化改革,6月1日上午,云霄县人民法院举行少年法庭揭牌仪式。今年3月,云霄法院在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为群众办实事,成立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法院未成年人审判指导、案件管理工作,确保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少年法庭将坚持寓教于审、审判结合的理念,创新未成年人审判方式,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加强与妇联、公安、检察院、教育局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同时开展青少年普法宣教、加强司法建议等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将未成年人审判、法庭教育、回访帮教、法治宣传等工作有机结合,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拉网捕鸟? 非法狩猎!

本报讯(魏明东 李怀志)为了给桌上添一道“野味”,私自设网非法捕捉野生鸟类。5月24日,南靖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非法狩猎案,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拘役5个月,缓刑9个月。

2020年10月,张某某发现南靖县山城镇北环路兰花市场对面的田野里时常有各种野生鸟类飞过,遂萌生了设网捕鸟的念头。后张某某未经许可,先后3次在该田野里架设网捕野生鸟类用于食用。

2020年11月2日,张某某在现场收网时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并被查获众多捕鸟工具和91只野生鸟类。经鉴定,张某某所捕的91只野生鸟类属于雀形目鸟科山雀,属“三有”保护动物,价值共计27300元。

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

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被告人张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很多人对诱捕麻雀不以为然,觉得也就是个雀雀,没啥了不起的。其实,麻雀是属于“三有”动物,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者破坏。“三有”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常见的有:麻雀、青蛙、壁虎、蟾蜍、野鸡、野兔和各种蛇类等。此外,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只要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无论狩猎的目的是否为了营利,都将构成犯罪。

“一站式”多元调解交通事故

本报讯(记者 周杨宁 通讯员 周晓彬 杨永超)4月22日,平和法院交通审判庭受理了一起电动车相撞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在交通庭“一站式”调处服务下,当事人李某丽最终满意地走出交通庭。

2020年12月24日,周某雄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电动车在平和县城区转弯处,与对向行驶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李某丽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交警以周某雄、李某丽各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为

由,认定当事人周某雄负主要责任,李某丽负次要责任。双方当事人私下达成口头协议,周某雄愿意赔偿李某丽医疗费用和车辆损失费等相关费用,但一直未履行。

2021年4月22日,李某丽带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认定书》)再次找到交警,几经电话沟通,周某雄仍不理睬,且告知交警他对事故认定不服,不愿再沟通。

在李某丽绝望之际,交警引导李某丽到法官办公室,请法官帮忙

解决。在多元调解室,法官联合驻庭律师、人民调解员、交警共同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调解中,法官了解到,周某雄对《认定书》的认定结果不服,认为自己的车骑到转弯处就停下让行了,是对方不看路撞到自己的车,然后才摇摇晃晃地摔倒,与自己没有关系,对自己被撞反而被认定为主要责任表示不服。法官通过电话向周某雄释法析理,向其表明如果对《认定书》不服,应该在收到《认定书》三日内提出复议,而不是以这

遗失声明

▲漳州市旷实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号:闽E73286货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IC卡,证号:闽交运管漳字350627202125号,声明作废。

▲漳州市旷实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号:闽E75031货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IC卡,证号:闽交运管漳字350627202157号,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新桥街道何艺榕奶茶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0日),许可证编号:JY23506020137617,声明作废。

声明

▲阮腾飞、张庆文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阮明哲)出生医学证明,证号:R350264352,声明作废。

▲南靖县正旺木根木屑加工厂不慎遗失福建省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5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627MA2Y0E3C7H,现声明该营业执照副本作废。

▲龙海市海澄建溪日杂店不慎遗失闽E76259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证号:350681210411,现声明作废。

▲南靖县和溪中心小学不慎遗失福建省非税收入票据,号码:02750533号,其中第一联收据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洋筠路60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漳州市芗城区益民路116号益民花园安置房6幢1003号、益民花园安置房7幢506号。今张倭森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于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书。 声明人:张倭森 2021年6月1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景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龙文北路5号福星·钱隆学府建设园13幢203号。今林建旗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于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书。 声明人:林建旗 2021年6月1日

遗失声明

洪建福(身份证号码:350621196609284771)不慎将与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龙海市颜厝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龙海市龙江南路建设工程项目颜厝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一)》原件遗失,协议编号:LT014,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洪建福 2021年6月1日

遗失声明

洪清国(身份证号码:350621196910314730)不慎将与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龙海市颜厝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龙海市龙江南路建设工程项目颜厝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一)》原件遗失,协议编号:LT008,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洪清国 2021年6月1日

遗失声明

洪炳成(身份证号码:350621197302204719)不慎将与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龙海市颜厝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龙海市龙江南路建设工程项目颜厝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一)》原件遗失,协议编号:LT001,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洪炳成 2021年6月1日

遗失声明

洪炳森(身份证号码:350621197001234754)不慎将与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龙海市颜厝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龙海市龙江南路建设工程项目颜厝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一)》原件遗失,协议编号:LT009,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洪炳森 2021年6月1日

遗失声明

颜允根(身份证号码:350621195701074713)不慎将与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龙海市颜厝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龙海市龙江南路建设工程项目颜厝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一)》原件遗失,编号:LT074,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颜允根 2021年6月1日

遗失声明

洪青辉(身份证号码:350621195308154776)不慎将与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龙海市颜厝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龙海市龙江南路建设工程项目颜厝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一)》原件遗失,协议编号:LT002,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洪青辉 2021年6月1日